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2 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24 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 代表股份 145, 295, 35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4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144, 418, 60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 代表股份 876, 75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 代表股份 5, 042, 85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4, 166, 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 代表股份 876, 75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 112, 8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反对 182, 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 860, 35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8%; 反对 182,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 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分类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

2.02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2.0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股份的 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4%；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

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 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198%。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 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02,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

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 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02,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

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 140,252,503 股股份，在以下的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02,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02,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02,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0,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反对 1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弃权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为吕崇华律师、陈婧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